

貳拾、法制

一、法制業務

(一) 訴願審議

1. 110年7月至12月審議訴願案計982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340件、駁回525件、訴願人撤回20件、移轉管轄10件、不受理87件。
2. 110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46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
(二) 國家賠償審議

1. 110年7月至12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103件，包含拒絕賠償51件、協議不成立1件、撤回34件、移轉管轄6件、協議賠償8件、訴訟賠償3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1,246,664元。
2. 110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25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

(三) 法規審查

1. 110年7月至12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27件，包含制(訂)定7件、修正19件、廢止1件。
2. 110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520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

二、法制研習

(一) 辦理法制業務研習課程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。

(二) 110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12場，參加人數合計630人次，包含「刑法暨貪污治罪條例解析」、「新進人員法制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-原理原則研習班」、「行政契約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罰法研習班」、「憲法訴訟法新制」、「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」及「行政訴訟研習班」等。